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21日证监许可【2015】947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5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封闭期无法赎回和开放期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5年12月4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37、39、40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廉迪
股东情况：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前身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201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是国内首家获批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王国斌先生，董事长，1968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融资经理；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融资经理；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部总经理助理；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总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交易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东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公司副总裁序列）兼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副总裁兼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鑫军先生，董事，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分理处出纳、副组长；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分理处党支部书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整党办公室联络员，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组织处副主任科员；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工会主席、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党委书记兼国际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长兼总裁；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金文忠先生，董事，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研究员、上海万国证券办公室主任助理、发行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野村证券企业现代化委员会项目室副主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杭州东方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杨玉成先生，董事，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系教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光明先生，董事，197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东方证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东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兼基金经理；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监事

顾林福先生，监事，1956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上海市教育局办事员、科员、副处长，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处长，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经营管理层人员

陈光明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任莉女士，联席总经理，1968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学士，美国芝加哥伊利诺州立大学社会学硕士、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央音乐学院教师；深圳工业品集团业务主管；深圳新药特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莊生莊臣公司高级分析员；北美医药公司副总经理；东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亚洲环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代希先生，副总经理，1980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经理、金融创新实验室高级经理、固定收益与衍生品工作小组执行经理，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获证券期货监管系统金融服务能手”称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十佳员工”称号等，在资产证券化等结构融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4、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杨斌先生，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1972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科员、上海证监局稽查处、案件审理处、机构二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一处副处长、期货处处长、法制处处长；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

5、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督察长）

唐涵颖女士，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任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税务部主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金融部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筹备组副组长、督察长，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本基金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刚登峰先生，生于1984年，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自2009年起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资深研究员/投资主办人、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现任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任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任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起任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纪文静女士，生于1982年，江苏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研究生，自2007年起开始证券行业工作。历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交易部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公司总经理陈光明先生，董事总经理、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监、权益研究部总监杨达治先生，公募权益投资部执行董事林鹏先生。

列席人员：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监唐涵颖女士。

8、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5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82,1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81%；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101,571亿元，增长7.20%；客户存款总额136,970亿元，增长6.19%。净利润1,322亿元，同比增长0.97%；营业收入3,110亿元，同比增长8.34%，其中，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6.3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5.76%。成本收入比23.23%，同比下降0.94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4.70%，处于同业领先地位。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总行成立了渠道与运营管理部，全面推进渠道整合；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达到1.44万个，综合营销团队达到19,934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84%，客户可在转型网点享受便捷舒适的“一站式”服务。加快打造电子银行的主渠道建设，有力支持物理渠道的综合化转型，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94.32%，较上年末提高6.29个百分点；个人网上银行客户、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手机银行客户分别增长8.19%、10.78%和11.47%；善融商务推出精品移动平台，个人商城手机客户端“建行善融商城”正式上线。

转型重点业务快速发展。2015年6月末，累计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374.76亿元，承销金额继续保持同业第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只数和新发基金托管只数均列市场第一，成为首批香港基金内地销售代理人中唯一一家银行代理人；多模式现金池、票据池、银联单位结算卡等战略性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现金管理品牌“禹道”的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代理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代理中央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客户数保持同业第一，在同业中首家按照财政部要求实现中央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上线试点。“鑫存管”证券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客户数3,076万户，管理资金总额7,417.41亿元，均为行业第一。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多项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5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5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继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2015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9位，较上年上升9位；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颁发的“2015年中国最佳银行”奖项；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和“年度社会责任最佳民生金融奖”两个综合大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1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5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53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廉迪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代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胡月茹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62020355
邮政编码：1000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8598853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11楼
法人代表：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颖、尤文杰
电话：021-63392558
传真：021-63391166
联系人：尤文杰

四、基金的名称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 、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严谨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个券精选策略，在做好风险管理的基础上，运用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1、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类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并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的资源，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精选出价格低估、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符合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具有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个股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结合定性的行业分析和定量的公司特质分析来精选个股。

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将结合研究团队的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通过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主业、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前景，一方面对股票价值水平、成长能力进行研究筛选，把可持续成长且估值水平合理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选择的一个重要方向，另一方面本基金也会考虑公司未来盈利空间和发展潜力，不仅仅拘泥于现有的盈利表现，更注重选择符合上述个股选择和行业配置的策略，选择切实受益于改革红利、或者确有新商业模式、新产品、新市场等符合国家改革和经济转型方向的个股，着眼于长期发展，积极提前配置。

本基金的案头研究工作集中于收集如下方面的信息：

（1）上市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的变化趋势；

（2）公司和行业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壁垒的高低，技术成熟度，以及技术演变的趋势，是否会出现颠覆性的新技术；

（3）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市场供给情况，供需格局和竞争结构，进入壁垒和退出壁垒的高低，以及是否会出现行业外的跨产业竞争者；

（4）公司所采用的核心商业模式，该商业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行业中各种不同商业模式方面的竞争和演化。

在实地调研的过程中，本基金将围绕上述内容收集信息，与案头资料互相验证，同时研究团队将通过结合多种信息渠道进行信息的搜集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多个部门、行业专家、政策制定机构、行业协会、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竞争对手等。

定量的分析方面，本基金将考察股票的市值、市净率（P/B）、市盈率（P/E）、动态市盈率（PEG）、净资产收益率（ROE）、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自由现金流（DCF）等指标，并在相对估值（P/B、P/E、PEG、EV/EBITDA等）和绝对估值（DCF、DDM、NAV等）中灵活选取合适的估值视角进行评估。

3、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对债券类资产进行配置。本基金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以及结构调整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对利率走势进行预期，判断债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力争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采用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比较、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

（1）久期控制：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后，基金管理人将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通过采用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梯子策略等，在长期、中期与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市场比较：不同债券子市场的运行规律不同，本基金在充分研究不同债券子市场风险－收益特征、流动性特性的基础上构建调整组合（包括跨市场套利操作），以提高投资收益。

（4）相对价值判断：本基金将在相近的债券品种之间选取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5）信用风险评估：本基金将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与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定与估测，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4、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可转债投资策略包括传统可转换债券，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可转换债券有两种途径，一种是一级市场申购，另一种是二级市场参与。一级市场申购，主要考虑发行条款较好、申购收益较高、公司基本面优秀的可转债；二级市场参与可运用多种可转债投资策略，本基金将运用企业基本面分析和理论价值分析策略，精选个券，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本基金也可以采用相对价值分析策略，即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另外，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债的套利机会和条款博弈机会。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在进行投资时，将采取分散投资、锁定收益策略。在遴选债券时，将只投资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降低信用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配置策略主要从信用风险、流动性、收益率几方面来考虑，采用自下而上的项目精选策略，以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或次优级为投资标的，精选违约或逾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根据不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采取适度分散的地区配置策略和行业配置策略，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分析采取内外结合的方法，以基金管理人的内部信用风险评估为主，并结合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分析报告，最终得出对每个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总体风险判断。另外，鉴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差，本基金更倾向于久期较短的品种，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主要从分析证券行业整体情况、证券公司基本面情况入手，包括整个证券行业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具体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从而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10、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对应的标的证券的基本面为基础，结合权证定价模型、隐含波动率、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估值，谨慎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稳定的当期收益。本基金权证投资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22,000.00	7.12
	其中：股票	922,000.00	7.12
2	固定收益投资	3,362,133.20	25.96
	其中：债券	3,362,133.20	25.9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17,456.51	65.01
7	其他资产	247,143.42	1.91
8	合计	12,948,733.1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22,000.00	7.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22,000.00	7.2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38	云南白药	10,000	640,000.00	5.03
2	600066	宇通客车	15,000	282,000.00	2.2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362,133.20	26.4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362,133.20	26.4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155	13渭城投	8,000	847,040.00	6.65
2	122433	15融创02	8,000	813,600.00	6.39
3	122395	15富力债	8,000	809,360.00	6.36
4	122563	PR亳州债	9,490	808,832.70	6.35
5	122444	15冠城债	700	70,420.00	0.5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4,396.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8,672.9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34,074.09
8	其他	-
9	合计	247,143.4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以下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1、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0.80%	0.34%	1.17%	0.01%	-1.97%	0.33%
2015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30日	-0.60%	0.34%	1.53%	0.01	2.13%	-0.33%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3.69%	0.30%	1.17%	0.01%	-4.86%	0.29%
2015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30日	-3.50%	0.31%	1.53%	0.01%	5.03%	-0.3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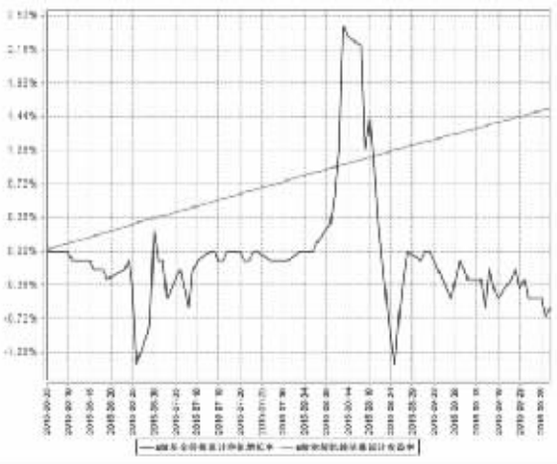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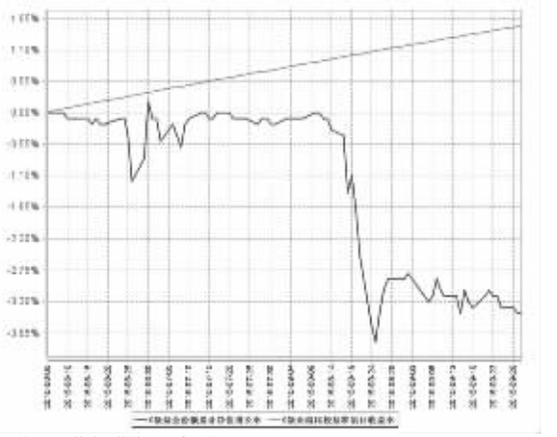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5日生效，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5年6月5日起至2015年12月4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
（10）因交易需要而产生的能明确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